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144126 號
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醫政科：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、醫療品質管理、醫療資源整合、緊急醫療救護、原住民族醫療、護理機構及護政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科：掌理藥局、藥商、藥物、化粧品管理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輔導宣導、健康食品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健康促進科：掌理婦幼健康促進、癌症防治、中老年健康促進、整合式篩檢服務、衛生教育、職業衛生、菸害防制、部落社區健康營造、國民營養、衛生所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疾病管制科：掌理傳染病防治、預防接種、營業衛生管理、外籍勞工健康管理、家戶衛生、結核病防治等事項。
- 五、檢驗科：掌理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。
- 六、長期照護科：掌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、長期照護服務、外籍看護工申辦、特殊群體就醫補助等事項。
- 七、企劃科：掌理衛生企劃、觀光醫療、資訊、研考等事項。
- 八、行政科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法制、衛生所重建發動及規劃等事項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。